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施自德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3891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永春县人民法院石鼓法庭（一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